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Yunlin County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

簡報人：林育新
台灣曼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

空污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目的及推動重點



空污事故措施計畫目的性及內容必要性

以影響民眾健康
及易引發民眾陳
情的角度出發



降低事故造成污染散
佈於空氣中之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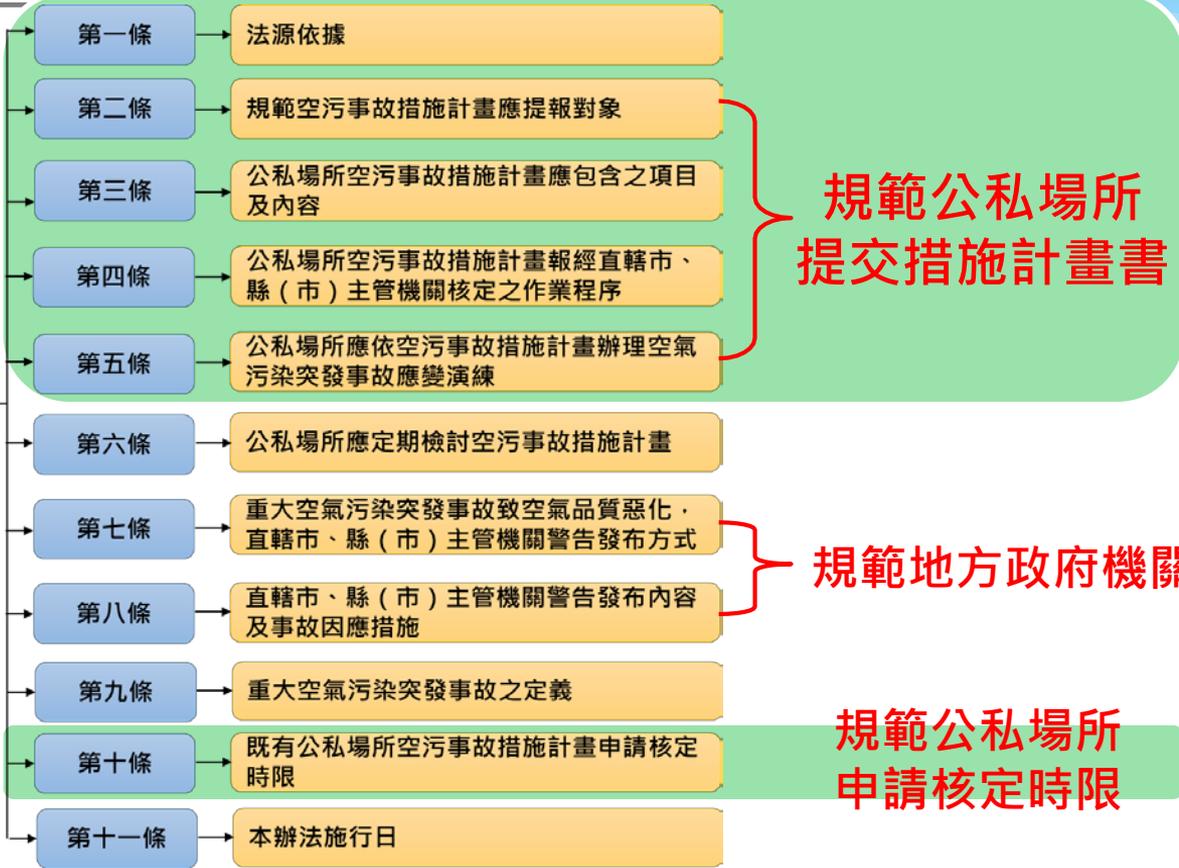


- 篩選容易導致空氣污染事故之操作物質，規範公私場所平時檢視廠內操作物種及座落環境、評估異常排放及預防整備與緊急應變措施

- 緊急應變過程中，掌握廠內外相關資訊，包含：操作物種、鄰近是否有敏感受體，以及預防整備相關事項，預期廠商在應變當下即時掌握情勢，以達到救災之目的，降低事故造成之危害

條文架構 -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

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



法規依據(第一條)

空污法第33條

空污法第33條針對公私場所應擬定措施應變計畫報請核定；縣市主管機關於突發事故過程應發布空品警告。希望公私場所能透過掌握廠內操作物種、應變、應變相關器材，能於事故當下及時應變，降低事故危害性

空污突發事故
緊急應變措施
計畫

公私場所

- ★ 公私場所應擬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並定期檢討，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確實執行

發布
空氣品質
惡化警告

縣市主管機關

-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令公私場所採取必要措施或得令其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外，並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及採取因應措施

應提報措施計畫書對象認定(第二條)

★ 公私場所應擬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並定期檢討，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執行

第一批應提報對象

因「吸入」影響健康及立即性造成民眾危害之物質，事故造成之風險較高

- 且
-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製程、儲槽之原(物)料及產品種類，使用附表所列29種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制物質之廠家
 - 公私場所依法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

- ✓ 達一定規模之廠家
- ✓ 專責人員應擬定、實施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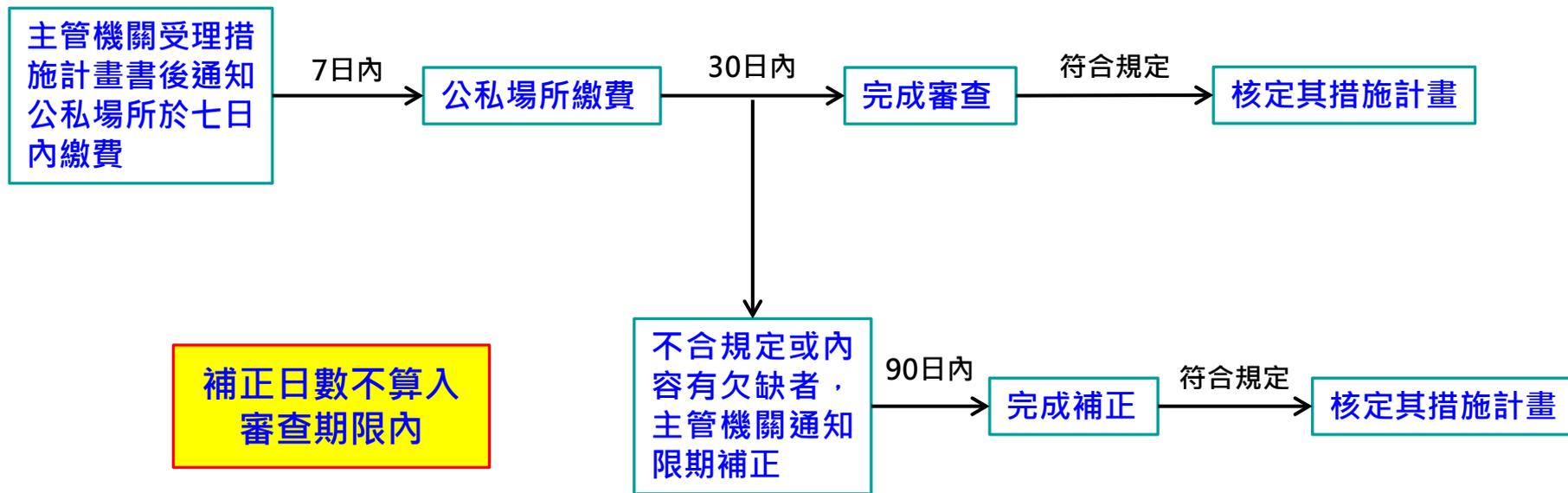
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次頁

項 目	內 容	起 始 頁 數
壹、許可固定污染源	製程、主要設備及排放口	..
貳、許可條件	一、製程流程圖	..
	二、原(物)料、燃料用量或產品產量及其↓ 操作條件、操作期程規定	..
	三、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年許可排放量↓ 及其推估依據、收集排放方式規定	..
	四、空氣污染物防制方法及設備之名稱、型↓ 式、處理容量及操作條件規定	..
	五、排放管道口徑及排放口位置規定	..
	六、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測規定	..
	七、空氣污染物排放之定期檢測規定	..
	八、固定污染源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操作記↓ 錄規定	..
	九、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測(檢)測結果申↓ 報規定	..
	十、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檢查及保養規定	..
參、其他規定事項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

29種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制物質清單

項次	名稱	CAS NO	項次	名稱	CAS NO
1	硫化氫	7783-06-4	16	反巴豆醛	123-73-9
2	甲硫醇	74-93-1	17	丁醇	71-36-3
3	乙硫醇	75-08-1	18	甲苯	108-88-3
4	甲胺	74-89-5	19	乙酸乙酯	141-78-6
5	氧硫化碳/硫化羰	463-58-1	20	甲基溴	74-83-9
6	鹽酸/氯化氫	7647-01-0	21	1,1-二甲基聯胺	57-14-7
7	丙烯酸乙酯	140-88-5	22	環氧丙烷	75-56-9
8	二氧化硫	7446-09-5	23	甲酸甲酯	107-31-3
9	1,2-環氧丁烷	106-88-7	24	一氧化碳	630-08-0
10	乙酸丁酯	123-86-4	25	二甲基硫	75-18-3
11	二甲醚	115-10-6	26	四氯化鈦	7550-45-0
12	氫氟酸	7664-39-3	27	異戊二烯	78-79-5
13	α-甲基苯乙烯	98-83-9	28	氨	7664-41-7
14	氯丙烯	107-05-1	29	丙烯酸甲酯	96-33-3
15	甲基丙烯酸甲酯	80-62-6			

措施計畫書申請流程(第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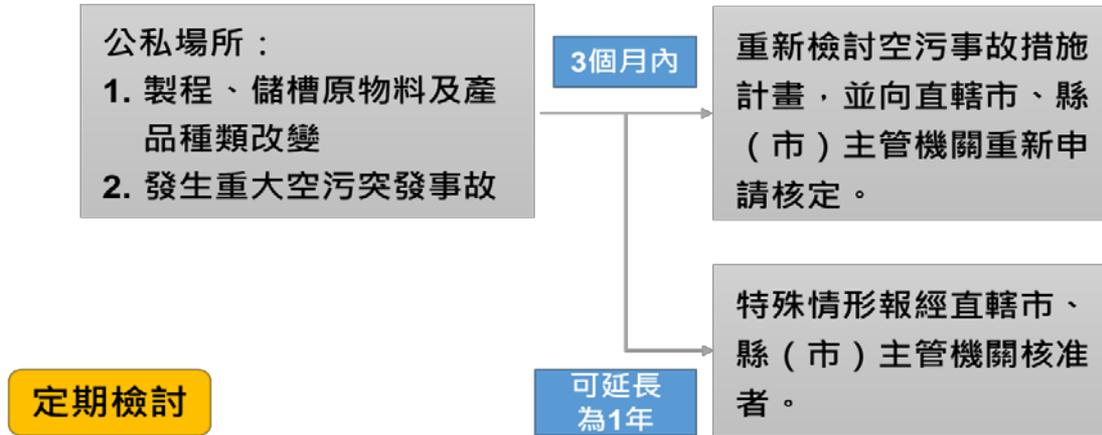


突發事故演練方式及辦理時間(第五條)

- 每年至少辦理1次，第一年認定方式為發布日一年內至少辦理一次，往後依年度認定
- 目的為讓公私場所熟悉空污事故應變程序，規範演練可與其他事業單位之毒化災、消防演練一併辦理，依演練結果檢討措施計畫並檢附相關資料，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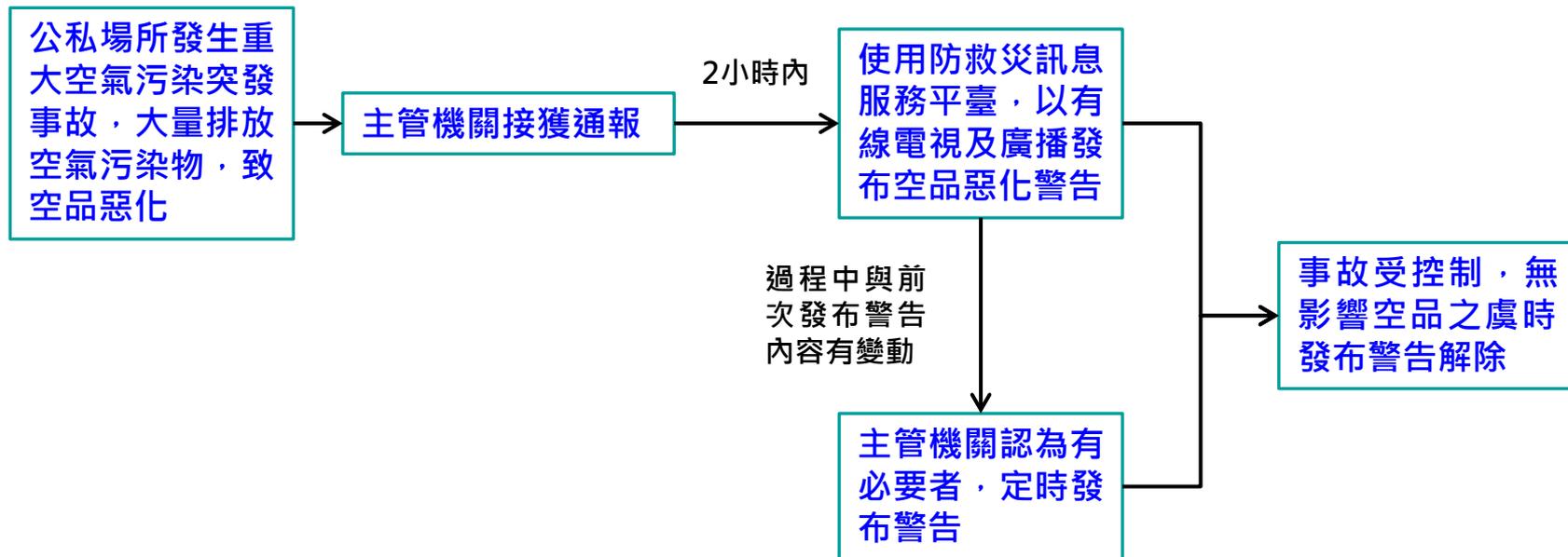


定期檢討空污事故措施計畫(第六條)



※內容更動包含：
公私場所之基本資料、管制物質使用許可量或廠內通報聯絡人資訊變動情形

主管機關發布警報 (第七條)



警報內容、因應措施及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 (第八、九條)

發布警告內容：

- 一. 發生事故之公私場所名稱
- 二. 事故類型
- 三. 事故影響區域範圍
- 四. 民眾應配合事項

應執行措施：

- 一. 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 二. 令公私場所立即控制大量空氣污染物排放
- 三. 研判突發事故影響程度
- 四. 監測及採集事故環境之空氣污染物

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定義：

- 或
- 一. 事故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導致十人以上送醫就診
 - 二. 事故污染範圍涵蓋規模達三十人以上之學校、醫療或社會福利機構
 - 三. 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有發布空品惡化警告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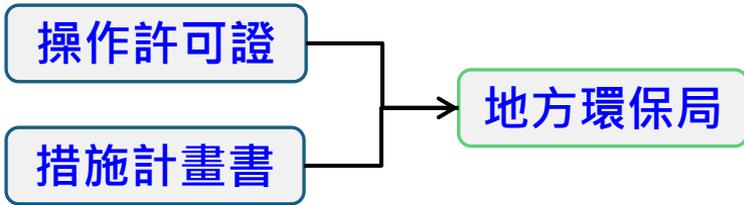
措施計畫書應提報時間點認定(第十條)

- 符合前述兩條件之對象：發布日（108年9月9日）起6個月內提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發布日前尚未有操作許可證者：與操作許可證申請同時提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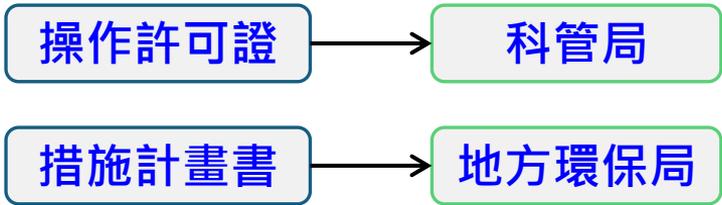


管制目的：公私場所操作前即有措施計畫書，做好廠內突發事故預防整備

一併提報環保局核定



同時提報環保局及科管局核定



THANK YOU

